

证券代码：30016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国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债券代码：149089

债券简称：20东信S1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7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管连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334,141,0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36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股份数 26,013,7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26,213,4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859%；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，代表股份 7,927,5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3,55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 5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29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43%；反对 5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马天宁律师、王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